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鵬學

被　　告　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思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3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被告在本件訴訟有無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尚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